

系所別：勞工關係學系

碩士班修業規定（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

本系碩士生不含碩士論文外，必須修滿至少 32 學分始得畢業，其中包括：必修 5 學分、專業選修 27 學分。未曾修習勞動法專業課程者，需修習大學部「勞動法概論」。修習外所課程學分是否認定為畢業學分，須先提出申請，再由系務會議決定之。提學位考試前，需通過論文初審(需以第一作者口頭發表會議論文於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至少 1 篇或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投稿接受於雙向匿名期刊 1 篇)及其相關規定，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必修科目共 5 學分

學分數

研究方法(Research Methods)

3

書報討論 1(seminar I)

1

書報討論 2(seminar II)

1

選修科目共 27 學分

專業選修：

每位碩士生可在「勞工關係與政策」、「人力資源」兩個重點領域及「共同課程」間自由選修課程，至少 9 門課，每門課皆為 3 學分，總計 27 學分，始可提畢業之學位考試。本系碩士班可依下列課程作為自由選修參考，修讀年級視教師實際開課情況而定。

課程名稱

學分數

共同課程

計量分析(Quantitative Analysis)

3

質性研究(Qualitative Research)

3

勞工關係與政策之課程

勞工關係專題討論

3

比較勞工政策

3

勞工關係政治經濟學

3

歐盟勞工關係制度

3

中國勞工關係專題討論

3

勞資談判理論與實務

3

集體協商專題討論

3

勞動法專題討論	3
集體勞動法專題討論	3
勞動法令經濟分析	3
非典型勞動	3
勞資爭議處理個案分析	3
職業安全與衛生專題討論	3
就業安全專題討論	3
全球化與勞動政策專題討論	3
人力資源之課程	
人力資源管理專題討論	<u>3</u>
勞動市場專題討論	3
人力資源發展專題討論	3
策略性人力資源專題討論	3
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專題討論	3
人力資源經濟分析	3
組織行為專題討論	3
組織理論專題討論	3
人因工程專題討論	3
薪酬管理專題討論	3
績效管理專題討論	3
人力跨國移動專題討論	3
組織變革與勞工關係	3
外語能力： 一、「英文能力檢定」分為二階段： (一) 第一階段： 本系碩士生需通過下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，方可提畢業之學位考試。	
考試類別	及格標準
托福紙筆測驗 (TOEFL ITP)	510 分 (含) 以上
托福電腦化測驗 (TOEFL-CBT)	180 分 (含) 以上

托福網路化測驗 (TOEFL-iBT)	64 分 (含) 以上
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(GEPT)	中高級初試
多益測驗 (TOEIC)	590 分 (含) 以上
國際英語英文語文測試 (IELTS)	5.5 級 (含) 以上
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 (含) 以上
劍橋職場外語檢測 (BULATS)	ALTE Level 2 (含) 以上
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(Cambridge Main Suite)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(PEL) (含) 以上
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	第一級：230 分 (含) 以上 第二級：240 分 (含) 以上
註：提出英文能力之證明，需為向系辦提出申請時之 2 年內核發之英文檢定證書，方為有效。	
<p>(二) 第二階段：</p> <p>若參加但未通過校外英檢之同學，於在學期滿 3 年後(即在學第 7 個學期)始可選擇修習本校「應用英外語學程」之核心必選課程至少 1 門 2 學分，若修畢規定之學分(碩士班及格成績為 70 分)，即視同通過本系碩士班「英文能力」檢定標準。惟修習「應用英外語學程」，請參閱本校語言中心相關申請辦法。</p>	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 1 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6 學分，第 2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3 學分。 2. 未修課之學期仍須註冊，否則會被退學。請同學留意註冊、選課及加退選日期。 3. 需通過論文初審及其相關規定，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 	